

MINYING QIYE

POCHAN GUANLI

FALÜ SHIWU

民营企业 破产管理 法律实务

主 编 江丁库

副主编 郑小雄 李轶成 金永熙

Legal Practice of
Private Enterprise

Receivership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营企业 破产管理 法律实务

主 编 江丁库

副主编 郑小雄 李轶成 金永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营企业破产管理法律实务 / 江丁库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5109-2359-3

I. ①民… II. ①江… III. ①民营企业—破产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8) 第286078号

民营企业破产管理法律实务

主编 江丁库 副主编 郑小雄 李轶成 金永熙

责任编辑 王婷 执行编辑 尹立霞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37 (执行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9 千字

印 张 27.5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359-3

定 价 8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江丁库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德恒企业拯救与破产专业委员会执委
温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浙江省优秀律师

主要著作有《房地产抵押融资》《民间借贷法律规范与操作实务》《银行贷款担保实务精解与法律风险防控》等。其设计的危机企业债权人重组模式为破解温州民间借贷困局提供有力的借鉴。





郑小雄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长期致力于企业治理、投融资、并购、重组重整以及资本市场等领域的研究和实践。



李轶成

杭州大学法学学士、同济大学法律硕士。1999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现为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金永熙

曾任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著有《法院执行实务新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实用教程》《民间借贷诉讼》等30多部法学专著。





前言

从1987年《企业破产法（试行）》施行至今的三十一年看，前十年应该是国有企业改制破产阶段，而后二十年是民营企业占主导的破产阶段。现民营企业破产和国有企业破产虽然统一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但两者有很大的差异，本书就是从两者差异中寻找民营企业破产的特点来全面阐述民营企业破产的实务问题。本书四位作者都是全国民营经济发源地温州的法律工作者，多年来办理了大量的民营企业破产案件，积累了不少破产经验，创新了不少破产措施，凭此撰写了本书。

本书是一部研究民营企业破产管理法律实务问题的专著。全书共12章、55节，选编了56个裁判案例，较为全面地介绍和分析了民营企业破产管理的法律规范与实务操作问题，既有民营企业破产法律基本知识的介绍，又有民营企业破产疑难问题的探讨，书中引编的裁判案例都能说明和解决一两个疑难、复杂的具体问题。本书具有较高的法理水准和较强的实务意义，希望能为法官、律师、银行职员、政府及其部门法制人员、民企法务人员、财会和资产管理从业人员参与和办理民营企业破产案件提供参考和借鉴。



目 录

第一章 民企破产概论

第一节 民企及其优劣势 / 3

【案例分析】 股东割据经营公司业务，利益冲突无法协调，法院判决公司解散清算。 / 8

第二节 民企破产与国企破产的异同 / 10

第三节 民企破产的价值与功能 / 14

第四节 民企发展与破产的趋势 / 17

第二章 民企破产程序

第一节 民企破产原因 / 23

【裁判案例】 民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法院裁定受理对其破产清算申请。 / 26

【案例分析】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不能证实“资不抵债”且虚构债权事实，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 28

第二节 民企破产申请与审查及注意事项 / 31

【裁判案例】 债务人确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却对债权人申请其破产清算提出异议于法无据。 / 36

第三节 民企破产案件管辖和受理 / 37



【**裁判案例**】两家法院发生管辖权争议，后立案的法院应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合并审理。 / 41

【**裁判案例**】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原因消除的，应裁定驳回破产申请退出破产程序。 / 42

第四节 民企破产财产及其股东财产的保全 / 45

【**案例分析**】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作出裁定。 / 53

第五节 民企债务案件“执转破” / 55

【**案例分析**】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符合条件，受送法院启动破产程序。 / 61

第三章 民企破产管理人

第一节 民企破产管理人的角色和资格 / 67

【**裁判案例**】律师分所人员可参与破产管理，对非其履行职责所致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72

第二节 民企破产管理人与法院、债权人会议关系 / 75

【**裁判案例**】法院指定政府部门已设的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个别债权人申请更换主体不适格。 / 82

第三节 民企破产管理人接管债务民企及其难点处置 / 83

【**裁判案例**】股东未履行移交资产及账册等义务，致使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法院判决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86

第四节 民企破产管理人履职义务及其风险 / 89

【**案例分析**】管理人对申报债权未尽注意义务存在过错，法院判决其所在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3

第四章 民企破产债权的申报与确认

第一节 民企破产债权范围及复杂性 / 99

【**裁判案例**】法定代表人个人借款不是企业债务，出借人主张破产债权不能成立。

/ 104



第二节 民企破产债权申报及其注意事项	/ 105
【裁判案例】债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诉权。	/ 108
【案例分析】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前虽可补充申报，但需承受不能获得充分分配的损失。	/ 111
第三节 民企破产债权审查及其债权表编制方法	/ 113
第四节 民企破产债权确认及其诉讼问题	/ 116
【裁判案例】债权人以管理人为被告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主体错误。	/ 120
第五节 民企破产中的未确定债权及其若干问题处置	/ 122
第六节 民企劳动债权的调查确认及工龄难题之解	/ 127
第七节 民企税款债权的申报确认及其难题之解	/ 133
【裁判案例】破产企业依据地方政府优惠政策主张返还税款，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 137
第五章 民企涉破担保债权的审查与确认	
第一节 民企保证债权及保证方式的审查确认	/ 143
【裁判案例】主债务人破产“不能履行”债务，债权人申报一般保证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	/ 146
【案例分析】主债务人无力偿还债务，保证人资产不足清偿连带债务也应破产清算。	/ 147
第二节 民企物权担保的审查确认及若干问题	/ 150
【案例分析】债务企业两次提供设备抵押，法院以“受理破产申请一年”为界限确认是否有效。	/ 163
【案例分析】抵押担保案件已经法院判决，债权人无需申报债权就可直接申请法院执行抵押物。	/ 167
第三节 民企股权质押及疑难问题之解	/ 170
第四节 民企管理人行使破产别除权及其注意事项	/ 173
【裁判案例】当事人虽有不动产抵押合意，但未办理抵押登记，债权人行使别除权无效。	/ 178



【**裁判案例**】在同一动产上设有两个抵押权，并不影响其一债权人行使别除权。

/ 180

第五节 民企破产中的涤除担保权

/ 183

【**裁判案例**】买受人在破产程序中行使涤除权，法院判决其向抵押权人履行付款义务消灭抵押权。

/ 185

第六章 民企破产财产的维权

第一节 民企管理人行使财产管理权及其注意事项 / 191

第二节 民企管理人处分破产财产及其监督方式 / 194

第三节 民企管理人追收民企对外债权及其注意事项 / 199

【**裁判案例**】破产企业提起对外追收债权诉讼，法院判决借款人向破产企业偿还借款。

/ 203

第四节 民企管理人行使破产撤销权及诉讼问题 / 204

【**裁判案例**】破产企业通过关联公司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借款债务，法院判决债权人如数返还。

/ 212

【**案例分析**】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受让股权，法院判决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 214

第五节 民企管理人行使破产财产追回权及若干问题 / 217

【**裁判案例**】债权人擅自搬走破产财产不能返还，破产企业提起取回权诉讼，法院判决债权人赔偿损失。

/ 223

【**裁判案例**】清算组起诉追收公司董事非正常收入，法院判决公司董事返还并支付利息。

/ 224

【**裁判案例**】股东抽逃出资，管理人行使追回权，法院判决股东返还出资及利息。

/ 226

第六节 民企管理人行使合同解除权及若干问题 / 227

【**裁判案例**】管理人“两个月内”未通知承租人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自行解除。

/ 230

【**案例分析**】承租人未付租金就破产，法院判决解除合同、返还租赁物并赔偿损失。

/ 232



第七章 权利人在民企破产中的维权

第一节 权利人行使“非破产财产”取回权及若干问题 / 239

【裁判案例】买受人购买企业破产前的房产虽未登记过户，但已付清全部价款并占有，法院判决其有权取回该房产。 / 247

【裁判案例】买受人将出卖人保留所有权的设备成为添附后破产，出卖人不可取回，但其货款应作共益债务清偿。 / 250

第二节 债权人行使破产抵销权及若干问题 / 253

【裁判案例】管理人对债权人抵销主张有异议提起诉讼，法院认定抵销行为不影响其他债权人利益驳回管理人的诉讼请求。 / 257

【裁判案例】债权人基于代偿债权按约变卖反担保质物，价款尚不足以覆盖其全部债权的，抵销债务有效。 / 263

第三节 共益债权人行权及若干问题 / 265

【裁判案例】管理人要求债权人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270

【裁判案例】代受益人补缴印花税致受益人不再欠缴税款构成无因管理，法院判决受益人予以偿还。 / 272

第八章 民企破产重整程序

第一节 民企破产重整基本问题 / 277

第二节 债务民企预重整 / 281

【裁判案例】政府牵头预重整成功，法院受理后直接进入重整程序。 / 284

第三节 民企清算程序转换重整程序 / 285

【裁判案例】法院裁定债务人破产清算后，债权人不具有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 / 287

【裁判案例】出资人未实际出资不具有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条件。 / 288

第四节 民企破产重整的管理模式 / 288

第五节 民企重整计划及执行问题 / 294



【**裁判案例**】战略投资人已按重整计划清偿破产债权完毕，再行请求终止重整计划执行被法院判决驳回。 / 302

第六节 关联民企实质合并重整及若干问题 / 305

【**裁判案例**】母公司与子公司在表征人格的因素上高度混同，导致财产及债权债务无法完全区分，法院裁定合并破产。 / 313

第七节 民企“债权转股权”及若干问题 / 314

【**裁判案例**】法院已经裁定批准全部债权转换为股权，债权人又起诉请求偿还借款被法院驳回。 / 320

第八节 民企重整的“府院联动机制” / 322

第九节 民企重整的“院银协调” / 327

第十节 民企重整的信用修复 / 330

第十一节 民企重整程序的终止与终结 / 335

【**裁判案例**】债务企业执行重整计划完毕，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338

第九章 民企破产和解程序

第一节 民企破产和解程序 / 343

第二节 民企破产和解协议 / 347

第三节 民企破产和解程序的终止与终结 / 350

【**裁判案例**】当事人在破产清算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 352

【**裁判案例**】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352

第十章 民企破产清算程序

第一节 法院宣告民企破产 / 359

第二节 民企破产财产的变价方式 / 361

第三节 民企破产财产分配及若干优先受偿问题 / 363

【**裁判案例**】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提起别除权诉讼，法院判决工程款优先受偿。 / 371



【**裁判案例**】债权人按分配方案取得破产实物，承租人拒不移交，法院判决排除妨碍。
/ 374

第四节 非法人民企的破产清算问题 / 376

【**裁判案例**】合伙企业破产后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法院判决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379

【**裁判案例**】个人独资企业严重资不抵，法院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 / 381

【**案例分析**】审批机关撤销民办学校未组织清算就申请强制清算，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 381

第五节 民企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 / 384

第十一章 民企破产适用简易程序

第一节 民企破产简易程序概述 / 391

【**裁判案例**】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当庭提交和解协议，法院在 18 天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 395

第二节 民企破产程序的简化 / 396

【**裁判案例**】一审适用简易程序不符合规定，二审裁定撤销并责成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 406

第十二章 民企破产后的连带清偿责任

第一节 民企破产后保证人的连带清偿责任问题 / 411

【**裁判案例**】债权人仅选择申报债权方式受偿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实际履行期限应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后。
/ 413

【**案例分析**】债权人申报债权时保证期间已届满，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417

第二节 民企破产后股东的连带清偿责任问题 / 422

【**裁判案例**】股东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账册导致公司无法破产清算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26

第一章

民企破产概论

企业破产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能清偿债务或者资不抵债时，由债权人或债务人请求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并由法院依破产程序偿还债务的一种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企业破产仅指宣告破产即破产清算，广义的企业破产还包括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下同）规定，破产主体范围限定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非法人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人，目前不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程序。

本书专门研究具有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以下简称民企）的破产问题。



第一节 民企及其优劣势

在研究民企破产问题之前，首先介绍一下民企的范围、特性及其优势与劣势。

一、我国哪些企业是民企

“民营企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在法律上还没有这个概念，法学界将其作为公司或企业类别的名称来看待。法学界对民企的定义众说纷纭，但一致肯定的是，民企是相对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而言的，即“所有的非公有制企业”都是“民企”。作者认为，这个说法过于笼统，不利于民企范围的界定。

根据所有制形式，我国将企业分类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

国有企业，是指资本全部或主要由国家投入并为国家所有而依法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国家投资兴建的股份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适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由国家投资的其他企业。

集体企业也是公有制企业，是指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以按劳分配为主的经济组织，包括城镇集体企业和乡村集体企业，以及适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由乡镇村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外资企业即外商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外资企业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在组织形式上，外资企业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实体。具备法人条件的外资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其组织形式一般为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是指中国合营者与外国合营者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并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的企业。从分类学的角度讲，中外合资企业在我国国内属于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企业。

私营企业属于非公有制企业即私有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独资企业等。

《公司法》按照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将企业类型划分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按照“所有的非公有制企业均被统称为民营企业”的观点来界定，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资本企业和集体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外，其他企业均属民营企业。

民企是“所有的非公有制企业”的观点，显然吸收了全部私营企业，而排除了全部国有企业。至于集体企业，目前作为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性质并未发生变化，因此不能将其归类于民企，但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集体企业通过改制或转制等方式转化为私营企业的，应当归类为民企。我国民企，实际上是由国内自然人或私营企业出资兴办或经营的经济实体组织，具有自行组建、自行筹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谋发展的特征。也有学者将非公有制经济性质的中外合资企业也归类于民营企业。

二、我国民企的发展优势

我国改革开放后，民企像雨后春笋般发展，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区域走向全国，从国内走向国际，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①中指出：“截至2017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2700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6500万户，注册资本超过165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

^① 载《人民日报》2018年11月02日02版。



‘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2010年的1家增加到2018年的28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

民企在改革开放中诞生后发展如此之快，并为党中央充分肯定，这与其自身所具有的优势有着直接的关系。

1. 创业者具有特别突出的敬业精神

民企是私有制性质的企业，私有制带来的个体利益大大地激发了投资者的创业积极性和敬业精神，所以，民企老板们都会全心全意地投入企业，甚至敢冒财产和生命之风险奋勇直前。我国民营经济发源地温州，绝大多数民企老板都能吃苦耐劳，艰苦奋斗，紧抓机遇，敢冒风险，于是创造了“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无畏的精神，这是其他类型的企业无法与其相比的。

2. 民企具有完全自主的经营权和管理权

民企经营思路、决策方式和劳动管理、融资渠道等，只要遵守法律即可，不受国家计划限制，不为政府强制干涉，具有完全自主的经营权和管理权。这种自主权使民企自由自在地在市场经济的广阔天地中翱翔。

3. 民企具有生产经营的高效性

民企业管理权高度集中，特别是中小民企，决策权、经营权、人事权、财物权均掌控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手中。这种集权管理虽有“不民主”的缺陷可能会出现一些失误，但其高效性显而易见，譬如，明天要发货的产品，老板一声令下，职工今夜就能赶制出来。高效性是民企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4. 民企具有拓展市场的主动性

由于民企的效益与业主的利益息息相关，市场又是企业的生存所在，所以，民企老板拓展市场的欲望非常强烈，拉客户、跑单子成为老板们最关心和最主要的工作。

5. 民企具有很强的市场适应性

民企大多规模较小，经营成本较低，机制相当灵活，船小好调头，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随时采取应对措施，今天订单少了明天就减员，自己不能主产就转给他人做加工，对市场具有很强的适应性。

三、我国民企的滞后劣势

任何事物都存在阳光的一面与阴暗的一面，看待民企也要一分为二。民企虽有上述优势，但同时也存在先天不足和人为造成的劣势。

1. 经济实力薄弱，产业低端，市场竞争力不强

我国民企真正做强做大有强大经济实力的不多，超过 90% 属于中小微企业，而中小微民企经济底子薄，自有资产少，融资难度大，大多数从事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产品附加值低，能耗高，投入产出低，缺乏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处于产业链低端；科技创新投入少，缺乏核心竞争力而难以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

从现状来看，除民企 500 强外，但大多数民企，特别是中小微民企，未能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一直沿用家族式管理，由家族成员或者亲戚朋友在企业中担任主要管理者来管控企业，并形成长期“家长式”集权统治，“人治”色彩浓厚，跟不上现代企业管理的步伐，而对“家长”又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当“家长”重大决策一旦失误，就会导致企业全盘皆输，甚至上演破产倒闭的悲剧。

3. 股东缺乏凝聚力

民企具有很强的“人合性”，即股东之间存在着某种人缘关系，如兄弟姐妹股、亲戚好友股，等等。民企股东是企业的投资人，承担投资风险，且大多参与企业管理，对企业生存和发展有着决定性作用。但很多民企股东不像国有企



业高管那样具有较强的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大多数文化素质不高又普遍缺乏管束，往往将个人利益凌驾于企业利益之上，企业大局观念淡薄，无视公司章程和制度，相互之间的意见难以统一，特别是企业出现重大困难或者严重亏损时，股东之间的矛盾往往会趋向激烈，常见姐妹股东吵闹，兄弟股东打架，由此导致企业分立削弱了整体实力，有的甚至闹成破产倒闭。

4. 财务管理混乱 公私财产混同严重

企业财务管理渗透和贯穿企业一切经济活动，是企业决策、计划和控制的重要依据之一，故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规范管理。但不少老板认为“公司是我的，我也是公司的”。在这种观念的指导下，大多数民企没有像国有企业一样建立规范、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大量存在企业财务制度混乱、投资人财产和企业财产混同等问题。如，老板随意使用企业资金或处分企业财产，个人账户用于企业经营资金往来，个人需要资金利用企业名义对外借款，以企业财产作抵押来为自己融资，业主或股东甚至将个人和家庭的生活支出，或购置个人、家庭名下的资产（如购房）交由企业支付，这不仅否定了公司法人的独立人格，而且侵占了公司财产。不少民企还在财务管理上分“内账”与“外账”，“外账”对外公开，应付工商、税务检查和银行贷款，具有虚伪性。“内账”虽然具有真实性，但大多是为违规列支费用而设立的。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在“公司是我的，我也是公司的”意识支配下，不少民企业主、实际控制人勤俭节约、吝啬治企，甚至连基本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也不要，全心全意地投入企业工作，但当民企进入破产程序后，他们突然穷得叮当响，而法律并不考虑他们的这些补偿，我们为此也有些遗憾。

5. 重大经营决策缺乏科学依据和可行性研究

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攸关企业的生存发展，但有些中小民企不作可行性研究，以股东会代替专家论证，缺乏科学依据，不少老板单凭自己的脑袋拍拍胸脯就作出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系数非常高。如，前几年的一些温州民企老板，认为自己经营多年的实体企业“没名堂”，而房地产开发收益甚好，便响应“转型”的号召，将实体企业的资金调剂出来，或利用实体企业向银行贷款投资开发房地产，后来国家对房地产实施宏观调控以及限购政策，房地产市场一落千丈，于是出现，这边银行贷款到期，那边投资无法收回的困局。有的利用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还吸收民间资金，半暗半明从事借贷经营，从中牟取高额利差，民间借贷风波爆发后，这边大量出借资金不能收回，那边债权人纷纷过来讨债，于是老板跑路、跳楼，企业纷纷破产倒闭。分析其原因，无非是这些民企老板为追求高额营利，对房地产投资和从事民间借贷等重大经营决策，不作可行性和合法性研究所致。

民企存在的上述弊端，也就成为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劣势，劣势情形较多，民企也就难以存活下去，甚至走上破产倒闭的不归之路。

【案例分析】

提示：股东割据经营公司业务，利益冲突无法协调，法院判决公司解散清算。

案件介绍

2009年12月31日，某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工商核准登记成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某某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工商登记材料记载，该公司法人股东4家，自然人股东7人。其中，主发起人某某制造公司持股20%，某某物资公司、某某建设公司、某某程公司各持股10%；楼某等7人分别持股10%、5%、2.5%。实际持股情况为：主发起人制造公司的20%股份中10%系楼某某实际出资，制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邵某某；物资公司的股份10%实际投资人系邵某；工程公司的10%股份中5%系楼某出资；盛某的10%股份实为邵某投资；李某的10%股份实为邵某某出资。

该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股东按其出资额“包贷包保包收”模式，即根据股东出资数额按一定比例，由各股东以公司名义自行发放贷款并提供担保，或由股东之间联保来对外发放贷款。结果出现股东自己贷款自己担保，公司实际上成为股东自己融资的平台，股东由此占用了绝大部分的贷款资金。后来出现，一个或部分股东发放贷款收不回来或出了问题，其他股东担心受到影响也拒绝偿还其名下的担保贷款，最后全部贷款逾期。2011年8月，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红，将工程公司、建设公司、楼某某被排斥在外，工程公



司、建设公司、楼某某以此为由拒付担保贷款利息，4400万元贷款到期也未予以偿还。2011年9月，股东之间由于上述原因爆发矛盾，公司不能正常经营，2011年9月后停止了放贷业务。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多次组织股东就经济纠纷、逾期还贷等问题进行协调，但都以失败告终，股东大会也未能就公司股权转让或决定公司解散、清算、逾期贷款催收等形成决议。

2012年7月，工程公司、建设公司、楼某某向当地法院提起公司解散纠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小额贷款公司由股东对名下的贷款额度实施包贷包收，并由股东追加担保的经营模式，导致经营业务处于“割据”状态；2011年8月，被告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红时将原告排斥在外，原告拒付担保贷款利息，4400万元贷款本金到期也未偿还，致使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原告与第三人股东实际各占公司50%的出资，双方股东意见分歧，无法形成有效表决，且经多次召集股东大会不成，最后召集成功一次也未能形成决议。上述情况表明，被告小额贷款公司在管理方面存在内部障碍，已经陷于僵局长期无法解决，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于是判决，解散被告小额贷款公司。后法院又受理该小额贷款公司清算案，依法组织了清算。

作者分析

公司终止的原因有两种，一是公司的解散，二是公司的破产，这两种情形都会引起公司的清算。本案中，4家法人股东和7位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属于具有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法院判决解散该公司并依法组织清算，属于非破产清算。非破产清算，是在公司解散时，在财产足以偿还债务的情况下，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所进行的清算，从而使公司的法人资格归于消灭。

本案小额贷款公司解散并组织清算，主要事由是该公司出现了以下两大问题无法解决：

一是股东割据公司经营业务。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由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而不能由股东个体经营。而该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包贷包保包收”模式，即根据股东出资数额按一定比例，由各股东以公司名义



自行发放贷款并提供担保，或由股东之间联保来对外发放贷款，结果出现股东自己贷款自己担保，公司实际上成为股东自己融资的平台，割据了公司经营业务，由此占用了绝大部分的贷款资金，严重违反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贷款经营的规定，导致企业管理十分混乱。

二是股东利益冲突无法协调。该小额贷款公司采取“包贷包保包收”模式后，出现这样一种恶劣后果，即一个或部分股东发放贷款收不回来或出了问题，其他股东担心受到影响也拒绝偿还其名下的担保贷款，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激烈，最后全部贷款逾期。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多次组织股东就经济纠纷、逾期还贷等问题进行协调都告失败，股东大会也未能就公司股权转让或决定公司解散、清算、逾期贷款催收等形成决议，股东利益冲突无法协调。

公司解散与公司破产不同，公司解散的一个前提条件是资产足以偿还全部债务，如果不具备这个条件，公司已经出现资不抵债事实的，就不能适用解散程序，而应当适用破产程序。《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法院申请破产。

本案给我们留下两个深刻的教训：一是民营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公司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制度，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以免公司经营业务被股东“割据”而造成混乱和留下隐患；二是每位股东都必须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办事，不可各行其是，以免出现股东僵局而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民营企业若存在类似上述的弊端，解散、倒闭甚至破产也就成为必然的后果。

第二节 民企破产与国企破产的异同

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对不同类型企业的破产在程序上是统一的，也就是说，所有企业法人破产都统一适用该法规定的清算、重整、和解等程序。民企和国企进入破产程序后，也同样统一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这是两者



共同之处。但是，国企与民企因产权归属、经济性质不同，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国企的破产比较关注，且另有政策性规定需要在破产中予以处理和落实，所以两者的破产也存在许多不同之处。

一、是否需要政府批准不同

国企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负责监管工作，因此，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意志和利益决定了国企的决策行为。国企破产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问题，政府是否同意破产就成为关键问题。因此与民企不同的是，不是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申请，法院就能受理国企破产的，还需要有主管部门、国资委、地方政府同意破产的审批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企破产事先需要经过以下几个主要程序：一是国企提出破产申请并编制破产预案，由企业主管部门、国资委审核同意后，上报政府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二是政府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认为符合破产法规定的，拟关闭破产项目，并组织会审，经会审同意后，正式下达关闭破产项目通知。三是国企主管部门接通知后，会同国企开展破产前期准备工作，包括，（1）制订关闭破产实施方案；（2）清理劳动关系、职工档案、企业债权债务、职工劳动债权；（3）制订职工安置方案，报劳动人事部门初审同意后，召开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4）报劳动人事部门对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审核；（5）对破产费用进行测算，并编制费用测算预案及说明；（6）办理退离休人员移交管理工作；（7）制订预防突发事件预案和措施，及时化解有关矛盾；（8）做好土地资产的权属、规划，地价备案及初审工作，报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意；（9）建立项目责任制，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员。四是国企关闭破产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后，国有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交破产启动申请及有关资料，由企业主管部门报政府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正式下达关闭破产项目启动通知。五是国企据此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受理后，正式进入破产程序。

民企则不同，其资产属于私有财产，不属于国资委管理范围，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只要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法院即可直



接予以受理，不存在政府、国资委及其主管部门批准破产的问题。

二、职工安置不同

国企破产，职工安置是个重大问题，而且比较复杂，难度也很大。首先，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制订职工安置方案，报劳动部门初审同意后，召开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然后进行安置。根据国务院有关国企破产的规定，国企破产的，当地政府应当采取专业培训、介绍就业、生产自救、劳务输出等各种措施，妥善安排职工重新就业；对自谋职业的，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发放一次性安置费，不再保留国企职工身份；在职工失业期间，依照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期满无法重新就业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发给社会救济金；因工致残或者患严重职业病、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作为离退休职工安置；职工安置费用来源不足的，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破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负担。

民企破产的职工安置不一样。民企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除依法清偿劳动债权外，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民企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终止，企业为职工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等材料，配合办理失业保险等社保手续，职工安置问题即告处置完毕，不存在职工再就业安置、另行发放一次性安置费、职工安置费用来源不足政府负担等问题。

三、土地使用权处置不同

国企土地使用权是依法通过出让、转让、划拨三种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划拨，是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经国家批准无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者不需要出钱购买，且无年限限制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中指出：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在企业破产时，人民政府可以予以收回。

民企没有资格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而只能通过出让、转让



两种方式取得，因此，民企破产几乎不存在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置问题。

四、适用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同

在我国，由于国企财产属于国家财产，国家和地方政府负有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为此也制定了一些行政法规和部行规章，如《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和原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1999年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企改〔1999〕301号）等。这些行政法规和部行规章，在不与《企业破产法》矛盾的情况下，应适用于国企破产，但不适用于民企破产。

五、资产流失责任不同

国有资产流失是指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者、占用者、出资者、管理者，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在国企破产程序中，若不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任意压低评估值，在进行国有产权转让和处置国有有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时，违反规定无偿或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转让给非全民单位或者个人，在实行承包、租赁时违反规定低价发包或租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或者无偿分给个人，在财务管理中非法侵占国有资产，滥用经营权侵占国家所有者权益等，轻者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行政处罚，重者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而民企破产一般不存在这些问题，民企股东或其他人员如果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企业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也只是构成职务侵占罪。

民企破产与国企破产还有其他一些区别，我们在后面分析有关问题时将继续进行说明。



第三节 民企破产的价值与功能

我国每部法典都有其立法目的，并由立法目的体现其价值取向和社会功能。《企业破产法》作为规范企业法人破产的程序法也不例外，其价值和功能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在这里分析民企破产的法律价值和社会功能的问题。

一、民企破产的法律价值

法律价值是法律满足人类生存需要的基本性能，体现作为主体的人与作为客体的法之间需要和满足的对应关系。《企业破产法》也不例外地具有其法律价值。对民营企业破产而言，破产法律价值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现行企业破产法对民企破产的平等地位价值

我国于1986年颁布的《企业破产法（试行）》，因当时民营企业并不发展，故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而将民企排除在破产之外。后因民企迅速发展也需要优胜劣汰，2006年颁布的《企业破产法》适用于所有企业法人的破产，其中包括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并且不分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区别，统一适用清算、重整、和解等程序，体现了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法人在破产价值上的平等地位。

2. 民企破产的公平价值

公平是民法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民法总则》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规定将公平提升为民事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可见公平价值观具有社会普遍性的意义。公平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机会平等，利益获得均衡，义务分配合理，责任承担适当，排除任何特权，反对权利与义务不一致。《企业破产法》作为民事程序法也不例外地表述公平价值，在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就规定



“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公平是我国破产法律的第一理念和首取价值。

民营企业破产与其他企业法人破产一样，公平价值有三个方面的重要表现：一是在民企破产中不论债权发生先后均以同等地位并存，公平对待所有债权人，平等分配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二是民企破产程序不仅只是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兼顾保护债务民企的利益，如重整、和解的程序和追收债权、取回财产等权利的行使，都体现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双方利益；三是禁止资不抵债的债务民企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否则，以个案方式处理债权债务，捷足先登的债权人在执行程序中很有可能先行受偿，而后来的债权人往往不能受偿，这显然有失公平。若通过破产程序，所有债权人的利益都会得到有序的公平受偿，避免了在缺乏公平清偿秩序的情况下可能受到的损害。

3. 民企破产的平衡价值

民事法理上的平衡，包括权利平衡和利益平衡，平衡价值是公平价值的核心。我国破产法上的平衡价值，主要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债权人之间以及债务人之间的合法利益的正面均衡。我们强调企业破产的平衡价值，原由是，债务人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下破产，各方当事人利益冲突较多，如：债权人与破产民企的利益冲突，债权人与破产民企职工的利益冲突，民企股东与破产民企的利益冲突，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优先债权与普通债权的利益冲突，公法债权与私益债权的利益冲突，等等，只有通过破产程序才能得以衡平，使债权人根据自己债权的性质能够获得一个合理的清偿。当然，利益平衡不是平均分配，而是在法律框架下，对破产财产按照规定顺序进行公平清偿。

二、民企破产的社会功能

法的功能是指法律所发挥的有利作用，可分为规范功能和社会功能。法的规范功能主要是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的作用。法的社会功能主要是维护特定人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作用。民营企业适用《企业破产法》破产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 维护和稳定民营经济秩序的功能

维持和稳定市场经济秩序是现代社会得以存在并谋求发展的前提条件，而



这离不开法律规范对市场经济秩序进行调整，使之处于一种良好的状态，这是法的基本功能。民企资不抵债，大多数债权债务较多，利益主体矛盾冲突尖锐，法律关系复杂，如果不能通过重整程序和和解程序起死回生的话，若让其继续滞留市场，将直接影响民营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企业破产法》第一条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作为破产立法目的进行规定，充分说明了企业破产具有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的功能。资不抵债的民企通过破产程序合法退出市场，不仅能将有效的资源要素尽快重新配置，在社会经济中继续发挥作用，而且能够化解其与债权人的矛盾冲突，从而使局部混乱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恢复正常，这是民企破产的功能之所在。

2. 助推现代化民营经济体系建设的功能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党中央从国家事业全局出发，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新要求而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大任务，其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其战略措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只是国有企业的“专利”，也是民营企业继续发展的历史使命。民营企业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也必须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对民企破产虽是走向死亡的选择，但这种优胜劣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价值取向，具有维护债权人团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作用，且是建设现代化民营经济体系的必然。

民企破产实践中的“腾笼换鸟”，就是法院通过破产程序，运用清算手段促使丧失经营价值的民企及时退出市场，对破产民企的资源进行重新配置，将其科技、资本、劳动力和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进行重新调整。这将促进民营经济和产业体系优质高效，从而推进现代化民营经济体系的建设。

三、民企破产的规范功能

民企适用《企业破产法》的规范功能，涉及具体破产事务的方方面面，但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 救治破产民企的功能

企业法人虽具有破产原因，但仍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仍有可能适应市



场需要的,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优先运用和解、重整的方式进行救治。《企业破产法》的重整制度集中体现了救治的法律功能,并代表了现代破产法律制度的发展趋势。民企也一样,若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但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可以向法院申请重整。法院裁定民企重整的,民企通过引进投资人,进行业务重组和债务调整,从而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破产民企另一条救治途径是和解,若能与债权人会议就债务清偿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法院认可的,也能走出困境。破产民企重整成功或达成和解协议,不仅解决了债权人的债权问题,而且避免了破产清算,恢复了营业能力,重新获得生机而重返市场。

2. 破产民企退出市场的功能

从表面上看,即“救治”又“退出”是矛盾的,其实是统一的。这种统一性表现为,在一般情况下,先考虑“救治”,后考虑“退出”;在不能“救治”的情况下再“退出”。也就是说,能“救治”就应先救治,实在不能“救治”的才“退出”。“退出”就是破产清算。破产清算具有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市场资源配置的直接作用。对救治无效和处于僵尸状态的民企,不能让其继续“挣扎”造成社会危害,而应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果断地宣告其破产并进行清算,经清算、评估、变价和分配还债后,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破产民企由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使之完全退出市场。

第四节 民企发展与破产的趋势

民企整体持续发展是必然的,随之破产倒闭增多也是必然的,这是民营经济在前进中优胜劣汰的必然趋势。

一、民企整体持续发展的趋势

我们认为,民企在整体上将不断持续发展,有以下两个主要理由:

一是党和国家政策继续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



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要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于2018年11月1日主持召开了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阐明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据此提出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六大政策举措。党中央这些决定，给民营企业发出明确的新一轮发展机遇期的信号，各地方政府据此必将制定继续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这将大大激发人民群众创办民营企业和办好民营企业的积极性。

二是发展民营经济是人民群众致富的重要途径。四十年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哪里民营经济活跃，哪里经济就发达，人民群众的生活就富裕”（张德江语）。在我国的富裕人群中，民企投资者占据多数，如浙江省和广东省，因民营经济发达使得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近些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准入门槛，加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于是许多国人把就业、发展和富裕的希望投向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将迎来新一轮的蓬勃发展。

二、民企破产倒闭的趋势

从1986年12月《企业破产法（试行）》公布至今的三十二年来看，前十五年主要是国有企业改制破产，而后十五年主要是民营企业破产。根据全国工商联编写的《我国民营企业发展报告》蓝皮书披露，我国民营企业的平均生命周期只有2.9年，有60%的民营企业在5年内破产，85%在10年内“死亡”。在民营经济相当发达的温州地区，2017年实有各类企业223180户，其中，私营企业就达200561户，约占90%，同年，私营企业注销10416户，超过5%；2012年至2017年6月，温州两级法院共受理破产案件1132件，其中绝大部分为中小民营企业。从全国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情况来看，民营企业倒闭破产在总体上呈现增多趋势，主要原因有：

1. 民营企业准入条件较低发展过快，其中投入资金严重不足，产品又缺乏市场的“劣质”公司混进市场的不少，它们在激烈的竞争中经不起风吹浪打，



很快就败下阵来关门歇业，企业寿命很短。民营企业发展数量越多，市场竞争越加激烈，实体强大的往往战胜实力弱小的，实力弱小的败下阵来容易倒闭破产，优胜劣汰将会越演越烈。

2. 民营企业存在的劣势和弊端在较长时间内不能有效地解决，如，经济实力薄弱、产业低端化，并非业主通过主观努力就能及时增强和提升。又如，在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下，家族式治理和“家长式”集权难以转换为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再如，业主或股东为了自己或企业获得不当利益，将会继续故意将公私财物混同。这些先天不足和人为因素是造成民营企业破产倒闭的主要原因。

3. 业主和股东破产意识的逐步提高。过去，不少民企业主或股东怕企业破产，担心自己失去事业又倒霉没面子，所以，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下苦苦挣扎。有的隐瞒债务事实真相，千方百计再举债勉强维持，结果越陷越深不能自拔；有的出现严重亏损资不抵债后，担心自己永远还不清债务，害怕债权人上门讨债，便“跑路”逃避债务，甚至因绝望跳楼自杀。这些年，不少民企业主和股东对破产有了正确的认识，自我淘汰和依法解脱债务的意识逐步提高，民企自行申请破产的大量增加。

4. 法院敞开大门受理破产案件。过去，因破产案件法律问题复杂，审理难度大，办案时间长，加之审判力量和审理破产经验不足，不少法院对破产案件存在畏难情绪，便借各种理由将不少破产案件拒之门外。2016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法院“不得在法定条件外设置附加条件，限制剥夺当事人的破产申请权，阻止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影响破产程序正常启动”；“自2016年8月1日起，对于债权人、债务人等法定主体提出的破产申请材料，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一律接受并出具书面凭证”。此通知清除了拒绝、拖延受理破产案件的障碍，敞开大门予以受理，此后，民企进入司法程序破产的大量增加，这对依法促进市场主体再生或有序退出，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完善优胜劣汰机制，推进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民企破产固然是民企自身原因所致，但外部因素也会严重影响其存亡，譬如，社会经济平稳发展，融资渠道畅通，行政管理宽松，绝大部分民企是能顺利生存和发展的，反之，金融危机爆发，国家银根收紧，社会经济下坡，就有可能出现破产倒闭潮，所以，民企破产状况还具有阶段性的特征。